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DMILL GROUP LIMITED**

###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9)

###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海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收益約為141.1百萬港元（2017年：91.2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增加54.7%；
-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利潤約為11.1百萬港元（2017年：利潤約7.4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增長約50.0%。改善主要由於安裝及維修服務的收益上升約49.9百萬港元所致；
- 根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2017年：約800,000,000股）計算之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1.39港仙（2017年：每股0.93港仙）；及
- 董事已決議不宣派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7年：無）。

##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10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69,362</b>	43,758	<b>141,120</b>	91,249
銷售成本		<u><b>(58,214)</b></u>	<u>(36,715)</u>	<u><b>(118,496)</b></u>	<u>(76,573)</u>
毛利		<b>11,148</b>	7,043	<b>22,624</b>	14,676
其他收入		<b>15</b>	57	<b>28</b>	62
行政開支		<b>(4,281)</b>	(2,818)	<b>(8,275)</b>	(5,495)
融資成本		<u><b>(52)</b></u>	<u>(2)</u>	<u><b>(67)</b></u>	<u>(4)</u>
除稅前溢利		<b>6,830</b>	4,280	<b>14,310</b>	9,239
所得稅開支	5	<u><b>(1,589)</b></u>	<u>(855)</u>	<u><b>(3,215)</b></u>	<u>(1,82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	<u><b>5,241</b></u>	<u>3,425</u>	<u><b>11,095</b></u>	<u>7,417</u>
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港仙）		<u><b>0.66</b></u>	<u>0.43</u>	<u><b>1.39</b></u>	<u>0.93</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0月31日

	附註	2018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797	900
按金		<u>195</u>	<u>200</u>
		<b>992</b>	<b>1,100</b>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留置金	9	65,553	63,99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64,476
合約資產		59,611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379	2,6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716	32,4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u>13,500</u>	<u>—</u>
		<b>158,759</b>	<b>163,611</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留置金	10	15,532	41,46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3,652
合約負債		3,596	—
預收款項、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05	1,588
應付稅項		9,304	6,089
融資租賃承擔		51	101
銀行借款		<u>7,047</u>	<u>—</u>
		<b>36,835</b>	<b>52,890</b>

	附註	2018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額		<u>121,924</u>	<u>110,7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2,916</u>	<u>111,821</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承擔		283	283
遞延稅項負債		<u>50</u>	<u>50</u>
		<u>333</u>	<u>333</u>
資產淨值		<u>122,583</u>	<u>111,48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8,000	8,000
儲備		<u>114,583</u>	<u>103,488</u>
權益總額		<u>122,583</u>	<u>111,488</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8年5月1日(經審核)	8,000	50,585	10,148	42,755	111,48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11,095</u>	<u>11,095</u>
於2018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	<u>8,000</u>	<u>50,585</u>	<u>10,148</u>	<u>53,850</u>	<u>122,583</u>
於2017年5月1日(經審核)	8,000	50,585	10,148	18,670	87,40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u>	<u>7,417</u>	<u>7,417</u>
於2017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	<u>8,000</u>	<u>50,585</u>	<u>10,148</u>	<u>26,087</u>	<u>94,820</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8月25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金頁投資有限公司(「金頁」),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4月18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一座16樓160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主要附屬公司海鑫工程有限公司(「海鑫工程」)主要為在建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或為已竣工物業重建、維護、維修消防安全系統以及買賣消防配件。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 編制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致,惟下文附註2.1至2.3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下列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須於2018年5月1日應用的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中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減值；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5月1日）尚未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並選擇不重述比較資料。於首次應用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的差異，於2018年5月1日的保留盈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中確認。

### 2.1.1 分類及計量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已基於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特徵，為其金融資產作出審閱及評估，並已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適當的類別，詳述如下：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留置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攤銷成本列賬：

彼等於一種商業模式中持有，目的是收回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因此，該等金融資產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2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要求，本集團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留置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其適用於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產生的所有收益，惟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標準的範圍則除外。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釐定是否可以確認收益、確認多少收益及何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益：

- 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及
- 維護及維修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安裝及維修過程中，應使用輸出法隨時間確認就計量進展確認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以及維護及維修服務的收益。目前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與先前的會計政策一致，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收益確認的時間並無影響。

下表概述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就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目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

	於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於2018年 5月1日 千港元
<b>資產</b>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4,476	(64,476)	—
合約資產	<u>—</u>	<u>64,476</u>	<u>64,476</u>
<b>負債</b>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652	(3,652)	—
合約負債	<u>—</u>	<u>3,652</u>	<u>3,652</u>

## 2.3 會計政策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分類及計量

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性質，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詳情如下：

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詳情如下：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內呈列。

##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之財務資產（為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各財務工具以來的變動。

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的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整個有效期預期的信貸虧損的一部分，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財務工具以來出現大幅增加，則撥備將以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是否應確認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進行評估。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將財務工具於各報告期末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於評估時會考慮合理及有支持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過度成本或精力便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合約付款時間逾期30日時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即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有上文規定，倘於各報告期末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釐定為低，本集團假設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i)財務資產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強勁；及(iii)經濟及營商環境較長期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釐定為低。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及違約風險的函數並按合約項下因本集團產生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的差額進行估計，並按原訂實際利率進行折讓。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收益獲確認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的貨品及服務所得金額，而該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 步驟1：識別與顧客訂立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
- 步驟4：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及
- 步驟5：於（或隨著）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當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之履約責任轉移予客戶「控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之單一（或一組）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可區分的商品或服務基本相同。就包含超過一項履約責任之合約，本集團按相關單獨售價基準將交易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控制權隨著時間的轉移，如果滿足以下標準之一，則參考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收益：

- 客戶同時接收及消耗本集團履行責任時本集團業績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業績創造及增強客戶在創建或增強資產時所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表現並不構成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於迄今已完成的表現具有可執行的付款權利。

否則，在客戶獲得對不同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 3.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服務及出售貨物而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本集團之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0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收益	57,120	35,548	119,698	73,579
來自維護及維修服務的收益	12,186	8,142	21,343	17,566
消防配件買賣	<u>56</u>	<u>68</u>	<u>79</u>	<u>104</u>
	<u>69,362</u>	<u>43,758</u>	<u>141,120</u>	<u>91,249</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56	68	79	104
隨時間確認	<u>69,306</u>	<u>43,690</u>	<u>141,041</u>	<u>91,145</u>
	<u>69,362</u>	<u>43,758</u>	<u>141,120</u>	<u>91,249</u>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由為在建樓宇專注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或為已竣工物業重建、維護及維修消防安全系統的單一經營分部進行。該經營分部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由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旨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監控來自為在建樓宇提供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或為已竣工物業重建、維護以及維修消防安全系統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獨立資料。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期內溢利，以作出表現評估。

####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業務所在地區劃分僅產生自香港（原籍地區）。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理資料而作的分部分析。

####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期間來自下列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截至10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27,737	不適用 <sup>1</sup>	27,737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B	8,421	6,498	19,227	12,596
客戶C	<u>4,538</u>	<u>5,781</u>	<u>19,032</u>	<u>12,313</u>

<sup>1</sup> 相應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10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u>1,589</u>	<u>855</u>	<u>3,215</u>	<u>1,822</u>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 6. 期內溢利

	截至10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				
達致：				
廠房及設備折舊	68	70	137	126
上市開支	1,593	—	3,647	—
就租用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的已付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u>444</u>	<u>524</u>	<u>859</u>	<u>772</u>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0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5,241</u>	<u>3,425</u>	<u>11,095</u>	<u>7,417</u>
	2018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 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u>	<u>800,000</u>	<u>800,000</u>	<u>800,000</u>

由於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尚未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2017年：無）。

## 8. 股息

董事已決議不宣派任何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17年：無）。

自報告期末，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

## 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留置金

	2018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5,739	48,583
應收留置金	<u>19,814</u>	<u>15,413</u>
	<u><b>65,553</b></u>	<u><b>63,996</b></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可向其客戶授予30至60日(2018年4月30日：30至6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進度證明日期或完成證明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8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8,364	42,177
31至60日	1,158	3,432
61至90日	921	1,460
91至180日	<u>15,296</u>	<u>1,514</u>
	<u><b>45,739</b></u>	<u><b>48,583</b></u>

##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留置金

	2018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9,734	35,291
應付留置金	<u>5,798</u>	<u>6,169</u>
	<u>15,532</u>	<u>41,460</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8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756	34,012
31至60日	4,176	34
61至90日	579	264
91至180日	1,270	730
超過180天	<u>953</u>	<u>251</u>
	<u>9,734</u>	<u>35,291</u>

應付貿易款項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相關合約規定供應商及分包商所授出的信貸期且應付款項通常應於30日至60日(2018年4月30日：30日至60日)內結算。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 11.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8年4月30日（經審核）及2018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4月30日（經審核）及2018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	<u>800,000,000</u>	<u>8,000</u>

## 12.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提供下列擔保：

	2018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之擔保	<u>3,725</u>	<u>3,725</u>

董事認為，客戶不大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索償。因此，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未就有關擔保作出撥備（2018年4月30日：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我們是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具有資格在香港承接安裝、保養、維修或檢查消防安全系統工程。消防安全系統主要由火警警報系統、排水及排氣系統、消防栓及喉轆系統、應急照明系統及便携式消防裝置組成。

我們的服務主要有(i)為在建或重建中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即「安裝服務」)；(ii)為已竣工物業提供保養及維修消防安全系統(即「保養服務」)；及(iii)買賣消防配件，包括根據與一間跨國品牌消防設備供應商達成的一項分銷商協議買賣品牌消防設備(即「其他」)。

預期香港消防安全行業的總收益將於未來幾年持續增長。有關香港消防安全行業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有見於日益增長的商機，本集團擬進一步擴展並提高我們提供服務的產能。為達成這一點，本集團將持續於潛在客戶中識別適當商機，而本集團亦已承諾進行新安裝及保養的項目。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收益約141.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91.2百萬港元增加約49.9百萬港元，增幅為54.7%。總收益之增長乃主要由於安裝服務及保養服務之增長分別約為46.1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所致。

##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安裝服務	<b>119,698</b>	<b>84.8</b>	73,579	80.6
保養服務	<b>21,343</b>	<b>15.1</b>	17,566	19.3
	<b>141,041</b>	<b>99.9</b>	91,145	99.9
其他	<b>79</b>	<b>0.1</b>	104	0.1
總計	<b><u>141,120</u></b>	<b><u>100.0</u></b>	<b><u>91,249</u></b>	<b><u>100.0</u></b>

### 安裝服務

收益由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73.6百萬港元增加約62.6%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119.7百萬港元，增幅約46.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之大型項目數量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 保養服務

收益由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17.6百萬港元，增加約21.0%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21.3百萬港元。增加約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維修及維護政府部門多個物業的消防安全系統的收益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其他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0.1百萬港元（2017年：0.1百萬港元）。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76.6百萬港元增加約54.7%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118.5百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承接更多項目，以致分包成本上升。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14.7百萬港元增加約7.9百萬港元或53.7%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22.6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約為16.0%（2017年：16.1%）。

## 其他收入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28,000港元（2017年：62,000港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為行政及管理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租金開支、保險、法律及專業費用、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5.5百萬港元增加約2.8百萬港元或50.9%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8.3百萬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有關申請轉向主板上市之上市開支所致。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4,000港元增加約15.75倍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67,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水平上升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1.8百萬港元增加約77.7%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3.2百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作為上述的結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7.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11.1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2018年 10月31日	2018年 4月30日
流動比率	4.3	3.1
資產負債比率*	5.8%	0.1%

\* 乃按本期末/年度末的總負債除以本期末/年度末的總權益計算得出。總負債指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款。

於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4.3倍，而2018年4月30日的流動比率則為3.1倍。流動比率上升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留置金上漲所致。於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8%，較2018年4月30日增加5.7%。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本集團財務部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的可動用營運資金，可以符合營運需要。財務部計及應收貿易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借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行政及資本開支，以編製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測報本集團未來的財務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透過擁有人的股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等綜合途徑為營運撥資。於上市後，本集團預期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本公司股份於上市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其他儲備及銀行借款為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經營需求撥資。

###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2018年4月30日：零）。

###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抵押其銀行存款13.5百萬港元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作為抵押品。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0月31日，銀行以我們部份客戶為受益人提供的履約保證金約為3.7百萬港元(2018年4月30日：3.7百萬港元)，目的為保證我們盡責履行及遵守在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義務。如本集團未能向獲提供履約保證的客戶提供滿意表現，該等客戶或會要求銀行向其支付該等要求訂明的款項。本集團隨後須負責按此補償銀行。履約保證金會在合約工程完成後發放。履約保證金會按銀行融資授出。於2018年10月31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遭到申索，故此並無就上述履約保證金的擔保作出撥備。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概無重大事項。

## 達成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

招股章程所載達成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自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之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如下：

<u>業務目標</u>	<u>直至2018年10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展</u>
擴展並加強我們提供服務的產能	本集團已於潛在客戶中識別適當商機，而本集團亦已承諾進行新安裝及保養的項目
擴充執行項目的人力資源及加強員工的專業能力及技術	已聘請一名助理項目經理 已聘請一名高級項目工程師 已聘請一名項目工程師 已聘請一名保養工程師 已聘請一名高級採購主任 已聘請兩名助理工程師 已聘請一名助理保養經理 已聘請兩名保養技術人員

## 業務目標

## 直至2018年10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購入企業資源規劃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系統 (「ERP 系統」) 本集團正在識別合適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設計ERP系統

加強本集團提升品牌知名度的營銷資源 本集團正在識別合適專業人士設計及印製公司小冊子

## 所得款項用途

鑒於消防安全服務行業之發展以及公共及私人發展項目之強勁前景，本集團擬擴充其業務能力及規模以吸納更多規模可觀及有利可圖的項目。於2018年4月17日，於審慎考慮並詳細評估本公司營運後，董事會議決變更所得款項之原定用途，並重新分配股份發售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9.3百萬港元至為執行項目初期階段所需的現金流出淨額撥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原定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分配、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及餘額（經修訂分配）於2018年4月30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 號碼 目的	於2018年 於GEM上市 之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於2018年4 月30日後直				未動用款項淨額之 預期時間表
		於2018年 4月17日重新 分配之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4月30日之實 際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至2018年 10月31日之實 際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10月31日之 未動用餘額 (百萬港元)	
(i) 履約保證金	11.0	(9.3)	(1.7)	—	—	—
(ii) 為執行項目初期階段所需的 現金流出淨額撥資	6.1	9.3	(12.3)	(3.1)	—	—
(iii) 支付新員工的薪酬	6.5	—	(3.8)	(2.1)	0.6	2019年4月30日
(iv) 購入ERP系統	1.9	—	(0.3)	(0.2)	1.4	2019年4月30日
(v) 加強本集團的營銷資源	0.4	—	(0.1)	(0.1)	0.2	2019年4月30日
(vi) 發展中央預製水泵工場	5.9	—	(0.3)	(0.4)	5.2	2019年4月30日
總計	31.8	—	(18.5)	(5.9)	7.4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股份於2017年4月18日（「上市日期」）在GEM成功上市。自上市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款（不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 重大投資

於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18年4月30日：無）。

## 外幣風險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結算。由於本集團的外匯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重視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董事認為，為本集團僱員提供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本集團繼續為新員工及在職員工提供培訓，以增進其技術知識。董事相信，該等舉措有助提高產能及效率。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各員工的表現制定並進行定期檢討。本集團亦會因應盈利情況及員工表現，酌情發放花紅予僱員以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制定本集團執行董事薪酬方案之主要宗旨乃在於本集團按所達致的公司目標將彼等的補償與業績掛鉤，藉此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酬金的架構，其中已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工作表現和相若的市場慣例。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吸納及挽留經驗豐富及能幹人才及／或獎勵彼等於過往作出的貢獻。

於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已僱用47名員工，總員工成本約為8.9百萬港元（2017年：8.4百萬港元）。本公司維持購股權計劃，以向參與者就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獎勵及報酬。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其他資料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所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交易之規定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於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0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之概約百分比
李誠權先生(「李先生」)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420,060,000	52.51%

(ii) 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 法團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	金頁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	100%

附註：金頁投資有限公司（「金頁」）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金頁持有之420,0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0月31日，本公司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已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任何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0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5%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地位／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金頁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20,060,000	52.51%
Smart Million (BVI) Limited (「Smart Milli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9,940,000	22.49%
Marvel Paramount Investment Limited (「Marvel Paramount」)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79,940,000	22.49%
馬庭偉先生 (「馬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好倉	179,940,000	22.49%
Leung Wing Ci Winnie 女士 (「Leung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好倉	179,940,000	22.49%

附註：

1. 金頁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金頁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mart Million由Marvel Paramount實益擁有66.6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rvel Paramount被視為於Smart Million持有的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Marvel Paramount由馬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被視為於Marvel Paramount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Leung女士為馬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ung女士被視為於馬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10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任何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末或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7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項下「購股權計劃」一段。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集團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不包括守則條文A.2.1）。

###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列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李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李先生自1985年成立本集團起一直領導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考慮到現時營運及管理架構的規模，董事會認為，為使本集團的管理及策略規劃更有效率，讓李先生同時履行行政總裁及董事會領導人的職能會較為合適。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為合適，並現時不會提議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3月27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C.3.7段。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不限於）就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益向董事會提出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其他董事會指派的職務及職責，從而為董事會提供協助。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建華先生、曾文彪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潘建華先生。本集團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ndmill.hk](http://www.windmill.hk))刊登。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並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誠權

香港，2018年12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權先生及潘國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偉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華先生、曾文彪先生及李國棟先生。

本公佈將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indmill.hk](http://www.windmill.hk)。

本公佈備有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